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中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第四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指导子公司制订恰当的、且与本制度匹配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子公司留存利润及时分配至本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条件、顺序和政策

第五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七条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顺序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依照前两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分派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根据财务报表留存收益金额和后续财务预算，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

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

1.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2.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3.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四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